

松阳县人大志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0192-987-7

I. 松... II. 松...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概况-松阳县
IV. D624. 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08897号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 者: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李 江

出 版 者: 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 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 松阳县文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 25

字 数: 480千

版 次: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1—1000册

ISBN 978-7-80192-987-7/D·39

定价: 120.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曹树德

副主任：应早德 徐火金 陈孟义 张宏雁

委 员：吴培养 吴安平 杨白东 翁仙梅 周育年
蓝周花 钱明龙 王德明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辑部

主 编：叶永萱

副主编：杨致良 钱明龙

编 辑：蔡 愕

摄 影：杨致良、叶光铭等

凡 例

1. 本志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松阳的建立和发展，人民代表通过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人民管理国家大事的史实。

2. 本志由述、记、志、录、图、表组成，以志为主。

3. 本志记述范围以松阳县境域为限，松（阳）、遂（昌）并县期间记述以原松阳县境域为限。

4. 本志上限起自 1949 年 3 月，下限截至 2005 年底；个别重大事件延至 2006 年 3 月。

5. 本志纪年民国前采用历史纪年，汉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后采用公元纪年。

6. 本志中某些特定称谓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再次出现时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浙江省”简称“省”、“丽水市”简称“市”等等。

7. 本志引用的资料以县委组织部和县档案馆、县史志办、县人大档案室等的图文资料为主；人志数据以县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未入统计口径的以有关部门核准后的数据为准。

序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国家机关的组织法等法律，标志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2004年4月，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编纂《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五十周年。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植根于中国土地，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管理自己国家最有效的政权组织形式。它的发展过程表明，它是在我国具体历史条件下，从人民革命的实践中产生的，适合我国的国情。早在1921年至1927年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中就产生了一些人民民主政权组织的雏形。这一时期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萌芽时期。1927年至1937年的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革命创建革命根据地同时，进行了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工农兵代表大会。这一时期，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创时期。1937年至1945年的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团结抗战，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政权建设上，把工农民主政权改为抗日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的建设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积累了经验。1945年至1949年的解放战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夺取全国胜利的时期，也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逐步形成时期。这一时期解放区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它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建立创造了条件，作了直接的准备。

1954年，和全国各地一样，翻身做主人的松阳人民满腔热情地参加了第一次普选，选举产生了松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完成了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向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同年7月，松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至1958年，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历经三届。1958年11月，松阳县建置撤消，并入遂昌县。1982年1月，国务院批准复置松阳县。县人民代表大会届次承前顺算。1982年3月，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4月，设立松阳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几十年来，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中共松阳县委领导下，依靠全县人民和全体人大代表，从维护全县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努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推进全县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着力

追求的正是如实记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松阳的建立、发展和完善的历史过程。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出版发行在即。在此，我代表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所有关心支持松阳县人大工作的人士致以敬意，向为《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勤奋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谢。

曹树德

2006年6月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行政区划	(28)
第一节 沿革	(28)
第二节 1949 年后行政区划	(29)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3)
第一节 代表选举	(33)
选举机构	(33)
基层选举	(45)
第二节 代表名录	(47)
松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47)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6)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7)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7)
历次会议简介	(77)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9)
历次会议简介	(80)
第三节 大会选举	(99)
松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99)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0)
松阳县副县长、县长	(108)
松阳县人民法院院长	(111)
松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2)
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2)
第四节 代表议案	(116)
第五节 大会组织领导	(125)
大会主席团	(126)
大会秘书处	(133)
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37)
大会议案(提案)审查委员会	(138)
大会文电起草委员会	(143)
大会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144)

第四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6)
第一节 常委会会议	(147)
县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48)
县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49)
县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51)
县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54)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57)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63)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68)
第二节 决定重大事项	(172)
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	(172)
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	(173)
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	(174)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	(175)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	(176)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	(178)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	(180)
第三节 监督工作	(182)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182)
视察 调查	(212)
执法检查	(224)
督办代表议案建议	(231)
执法评议与述职评议	(238)
办理接待来信来访	(242)
第四节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43)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245)
松阳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48)
松阳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259)
松阳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266)
松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267)
第五节 代表工作与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270)
代表小组建立和活动	(271)
联系代表	(271)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272)
考核 评比 表彰	(272)
第六节 宣传工作	(277)
宣传工作会议	(277)

重大宣传活动·····	(278)
日常宣传工作·····	(280)
第七节 常委会组织机构·····	(284)
机关编制·····	(284)
主任会议·····	(285)
中共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287)
办事机构·····	(288)
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93)
非领导职务工作人员·····	(294)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296)
第一节 代表选举及代表大会会议·····	(296)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299)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名录·····	(301)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301)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304)
附 录	
决议 决定·····	(312)
爱国公约·····	(312)
松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12)
关于向山区人民筹款开辟山区道路的议案的决议·····	(313)
关于在今年端午节前后开展突击除四害讲卫生运动的决议·····	(313)
关于深入开展扫盲工作、基本实现“无盲县”的决议·····	(314)
松阳县执行《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试行草案)的实施细则·····	(314)
松阳县城镇卫生管理实施细则·····	(319)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 常识的决议·····	(321)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坚决制止 乱占滥用耕地的决议·····	(322)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搞好社会治安的决议·····	(323)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撤区扩镇并乡的决定·····	(324)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	(325)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城太平坊路改造工程方案的决定·····	(326)
松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开展依法治县的 决议·····	(327)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江家余同志“人民好公仆”荣誉 称号的决定·····	(328)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我县工业经济发展的决议·····	(328)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决定	(329)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松阳县过境公路工程建设的决议	(330)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政府提请审议的龙丽一级公路松阳 段工程融资还贷方案议案的决议	(331)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决定	(332)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松阳生态县建设规划》的决议	(333)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西屏工业园运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33)
规章制度	(335)
松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加强县人民 委员会与人民代表和人民代表与选民联系办法”的决议	(335)
松阳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巩固选举 成果的通知	(336)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	(338)
松阳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工作职责	(344)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制度	(345)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人民代表议案和意见工作的办法	(347)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49)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356)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加强同代表联系的意见	(358)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359)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办理办法	(363)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暂行办法	(365)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 规定	(367)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暂行办法	(369)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的试行办法	(373)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暂行办法	(375)
松阳县人大常委会督查工作暂行办法	(379)
文件选辑	(381)
中共松阳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	(381)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 工作的领导	林健东 (385)
坚持党的领导, 提高履职能力, 努力开创我县人大工作新局面	曹树德 (390)
民国时期县参议机构概略	(393)
编后记	(395)

概 述

松阳县地处浙江西南部，隶属丽水市，东邻莲都区，南和西南连云和县、龙泉市，西和西北接遂昌县，东北毗金华市武义县。东汉建安四年（199）建松阳县。历史上曾先后易名松阳县为松州、长松县、白龙县，宋咸平二年（999）复名松阳县。1958年11月并入遂昌县。1982年，恢复松阳县建制。金县辖5个镇、15个乡（其中畲族乡1个）、401个行政村，总面积1406平方千米，人口23.14万。境内主要为汉族聚居，有畲族、黎族、哈尼族、布依族、苗族等25个少数民族7320人，畲族人口7200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驻西屏镇。

（一）

松阳县地处浙西南山区，中低山、丘陵地带，四周山峦起伏，中部为松古盆地。最高峰箬寮岷海拔1502.3米。松阴溪为县内最大河流，从西北流向东南，斜贯全境，境内流长60.5千米，境内流域面积1302平方千米，占金县面积92.55%。全县有耕地面积7666.67公顷，是个“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县。

松阳县自然、人文资源较为丰富。林地面积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78.8%，是浙江省重点林区县。松阳晒红烟、银猴茶、食用菌、翠冠梨等闻名遐迩。境内名胜古迹众多，历史人文积淀厚重，2000年3月，松阳县城被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石仓古民居群为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卯山森林公园被确定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观光园。古民居群旅游、安岱后红色旅游、延庆寺塔等风景名胜旅游区旅游正在有计划地开发。松阳是唐代著名道教法师叶法善、宋代西大女词人之一张玉娘等历史名人的故乡。

松阳人民富有光荣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尤其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松阳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前赴后继，坚持长期的革命斗争，立下了不朽的功勋。民国18年（1929），陈凤生等号召打土豪、分田地、劫富济贫，并组织了农军，后加入红军队伍，转战松（阳）、宣（平）、遂（昌）三县边界。民国24年（1935），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进入县境，开辟了浙西南游击根据地，成立中共竹溪区委、玉岩区委，建立竹溪区、玉岩区苏维埃政府，开展土地革命，武装斗争。同年10月，国民党政府调重兵“围剿”，陈凤生等数百名共产党员、红军战士、革命群众壮烈牺牲。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松阳县工作委员会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宣传、组织抗日。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松阳基层组织得到重建和发展。民国

38年(1949)3月13日,民国松阳县长祝更生率部起义。5月9日,松阳全境解放。1988年5月,松阳县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老根据地县。

(二)

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了松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采用推荐选举、单位选派、行政首长充任和聘请相结合的方法,产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自1949年11月至1953年4月,先后7次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生产建设、减租、增粮、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兴修水利、文教卫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重要工作,援出意见、批评和建议,以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1954年7月,始设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2年,代表采取间接选举产生。第一、二、三届县人民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乡、镇人民代表中选举产生。1954年7月至1958年5月,县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历经3届,召开8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及财政预算报告;讨论决定当前和下阶段重大工作;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县长、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8年11月,撤销松阳县。1982年1月,恢复松阳县建制,县人民代表大会届次承前顺算。1983年3月,召开松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至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3年。自第七届起,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迄今已历经九届。会议主要听取和审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代表议案等重大事项;审查批准年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不断健全和完善的过程。

松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履行职责。一直以来,县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不断加强人大代表工作和自身队伍建设,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县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 1982 年 9 月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起,至 2005 年 12 月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止,共举行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168 次。县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和法律并根据《松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重大事项的规定》,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内容涉及人代会的召开,县财政决算批准,长松路、过境公路、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龙丽一级公路松阳段融资还贷方案,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生态县建设规划,申报畲族乡,法制宣传教育,城市卫生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

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审议工作报告、视察调研、督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开展评议工作、执法检查、作出评议意见、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等形式,行使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通过多种形式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提高“一府两院”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责任感,推进了依法治县进程,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

县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任免县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由举手表决改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渐趋规范。

县人大常委会加强与县人大代表的联系,以乡镇和机关系统为单位组建代表小组,一般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代表小组活动,建立了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定期接待代表、组成人员联系代表、评比先进代表小组和优秀人大代表等制度,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评议、视察等各项活动,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能力。

(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坚持和完善,为推进“一府两院”工作,推进依法治县进程,保障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5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1.9 亿元,实现财政总收入 1.97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1.13 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66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154 元。全县人民正满怀豪情向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松阳迈进。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为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将认真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依靠全县人民,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服从服务于全县工作大局,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1949 年

3 月 13 日，民国松阳县长祝更生率部起义，宣布成立松阳县民主政府。

5 月 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 11 军 32 师 96 团进驻松阳县城。16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松阳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

5 月 26 日，松阳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7 月，改称松阳县人民政府。

同月，在全县农村开展减租减息。

7 月 27 日，中共松阳县委员会成立。

11 月 2 日～4 日，松阳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宣布成立县农民协会筹备会。

11 月 5 日～7 日，松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950 年

1 月，调整行政区域，全县设 4 区 43 乡镇。

4 月，松阳县人民法院成立。

10 月 11 日～15 日，松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0 月，县委土地改革试点工作组进驻泰芝乡（后分设叶村、斋坛两乡）开展土政试点工作。

1951 年

1 月中旬，土地改革工作在全县全面开展，至 4 月结束。26811 户无地、少地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山林。10 月，开始颁发土地证。

7 月 23 日～26 日，松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1 月 22 日～25 日，松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2 月底，新兴乡横溪村廖达富、阳溪乡（今属面屏镇）项弄村叶群丰常年互助组相继成立。

1952 年

6 月 27 日~29 日，松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五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1 月 22 日~25 日，松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六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2 月，召开松阳县首次农民劳动模范大会。

1953 年

2 月，新兴乡横溪村廖达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6 月 30 日，24 时为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间。全县 32991 户，120783 人。

是年，建立县级财政，实行财政收支预算制度。

1954 年

春，第一次普选在阳溪乡（今属西屏镇）开展选举试点工作。6 月，全县选举结束，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 121 人，乡镇人大代表 1212 人。

4 月 6 日，松阳县人民检察院成立。

7 月 10 日~15 日，松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会议通过《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

10 月 3 日~8 日，松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1955 年

6 月 18 日~21 日，连降暴雨，降雨量达 225.3 毫米，冲毁房屋 1740 幢，死亡 21 人，受伤 14 人，受灾农田 1330 余公顷，冲毁水利工程 30 多处。

10 月 15 日~20 日，召开松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首届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委员、副县长、县长。薛家鼎当选松阳县县长。同月，各乡镇人民政府也改称乡镇人民委员会。

1956 年

2 月，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形成高潮，西屏、古市两镇各行业纷纷申请公私合营，至年底基本完成。

3 月，撤区并乡。撤江北、江南、古市 3 区所辖 24 乡镇合并为 13 乡镇，时全县辖 15 个直属乡镇，2 区 10 乡镇。

6 月 1 日~6 日，中国共产党松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

李之臣为中共松阳县委书记。

6月28日，县选举工作委员会成立。

7月，第二届乡镇选举试点在阳溪乡（今属西屏镇）进行，至12月，全县完成乡镇换届选举。

12月25日～30日，松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选举产生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薛家鼐当选松阳县县长。

1957年

4月19日～21日，松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7月，开展反右派斗争；至次年秋，有58人被划为右派分子。1979年，全部改正。

12月22日～25日，松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1958年

1月，在赤寿、三都两乡开展换届选举试点工作。至5月，全县选举工作结束。

5月28日～6月1日，松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民委员会，李效孔当选松阳县县长。

9月20日，红旗人民公社成立，由原城关区1镇6乡8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组建而成。至9月底，各区分别改建为人民公社。

11月21日，撤销松阳县建制，原辖区并入遂昌县。

1959年

9月26日～10月7日，开展“反右倾”斗争，错误批判了一批领导干部。

1960年

3月，城乡居民全部进入公共食堂用膳，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实行“吃饭不要钱”。次年6月，公共食堂解散。

1961年

8月，恢复区级建制，以原乡级行政区划设人民公社。